

巨鹿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公（交）行罚决字〔2025〕0136号

违法行为人赫xxx，男，xxxx年xx月xx日出生，x族，xx文化，居民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为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xxx村，现住x省x市xxxxxxxxxx，xx，无违法犯罪经历。

现查明2025年02月14日16时许，在工作中发现：2025年02月05日10时05分许，巨鹿县兴源街与兴xx交叉口，赫xx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xxxxxx小型轿车沿兴源街由北向南行驶至兴xx交叉口时，与李xx驾驶xxxxxx轻型栏板货车沿巨鹿县兴xx由东向西行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李xx、穆xx受伤，两车损坏，事故发生后xxx让王x顶替xxxxxx小型轿车驾驶人。2025年02月14日巨鹿县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号事故认定书认定：赫xx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李xx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穆xx无责任。

以上事实有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照片，现场视频，当事人驾驶机动、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当事人询问笔录，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现决定对赫xxx行政拘留十五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之规定，现决定对赫xxx行政拘留五日。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现决定对赫xx x合并执行行政拘留二十日。

执行方式和期限由巨鹿县公安局送邢台市巨鹿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二十日。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